

合資格人士的代表

為施行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E(4)條，如獲委任檢驗窗戶的合資格人士並非自然人，該合資格人士的代表必須親自進行訂明檢驗及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。在這方面，根據《建築物（檢驗及修葺）規例》第10條，如該合資格人士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，該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會被訂明作為該合資格人士的代表；因此，須於指明表格（表格MWI 1）中向建築事務監督填報該獲授權簽署人的詳細資料，而獲授權簽署人其後如有更改，也須以新的表格MWI 1通知建築事務監督。



建築事務監督 區載佳

檔號：BD GR/1-125/101/0

初版：2012年12月（助理署長／強制驗樓）